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13】第 6 号

目 录

内 容	页次
一、验资报告	1-2
二、附件	3-7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4
附件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6-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验 资 报 告

勤信验字【2013】第 6 号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336,521,849.00 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2 号）核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521,84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06,521,849.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7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1,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348,999.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1,751,000.8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7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 791,751,000.8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336,521,849.00 元，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深

鹏所验字[2010]2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7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521,84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06,521,84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3 年 3 月 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457,976.00	51,457,976.00					51,457,976.00	51,457,976.00	30.27%	51,457,976.00	30.27%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08,061.00	21,108,061.00					21,108,061.00	21,108,061.00	12.42%	21,108,061.00	12.4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10.29%	17,500,000.00	10.29%
博时基金公司-工行-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0.25%	420,000.00	0.25%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156,003.00	17,156,003.00					17,156,003.00	17,156,003.00	10.09%	17,156,003.00	10.09%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王芳	17,152,659.00	17,152,659.00					17,152,659.00	17,152,659.00	10.09%	17,152,659.00	10.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52,659.00	17,152,659.00					17,152,659.00	17,152,659.00	10.09%	17,152,659.00	10.09%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华安基金 2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152,658.00	17,152,658.00					17,152,658.00	17,152,658.00	10.09%	17,152,658.00	10.09%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2.65%	4,500,000.00	2.6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47%	2,500,000.00	1.47%
中国建设银行-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0.65%	1,100,000.00	0.6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0.53%	900,000.00	0.5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0.47%	800,000.00	0.47%
中国建设银行-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41%	700,000.00	0.41%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99,984.00	399,984.00					399,984.00	399,984.00	0.23%	399,984.00	0.23%
合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00%	170,000,000.00	10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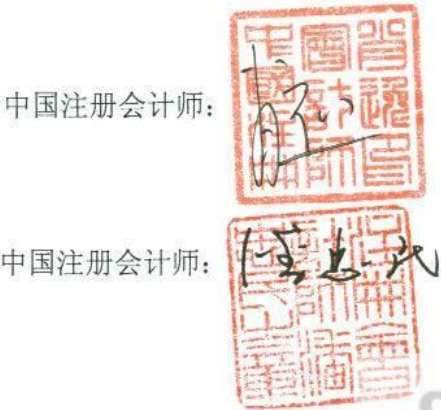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3月7日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限售流通股	53,838,478.00	16.00%	223,838,478.00	44.19%	53,838,478.00	16.00%	170,000,000.00	223,838,478.00	44.19%
无限售流通股	282,683,371.00	84.00%	282,683,371.00	55.81%	282,683,371.00	84.00%		282,683,371.00	55.81%
合计	336,521,849.00	100.00%	506,521,849.00	100.00%	336,521,849.00	100.00%	170,000,000.00	506,521,84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纺织工业公司，1994 年 4 月 13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4）15 号”文批准，改组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4）第 19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贵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变更前，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336,521,849.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金额为 53,838,478.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16.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金额为 282,683,371.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84.00%。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 号）核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销。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7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3 元/股，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收到获配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991,1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 1,300,000.00 元、承销费 24,169,650.00 元以及代垫差旅费 250,000.00 元后余额为 965,380,350.00 元，于 2013 年 3 月 7 日缴存于贵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9230188000042866 的账户中。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缴存款项扣除贵公司已支付的保荐费 1,200,000.00 元（保荐费共 2,500,000.00 元，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中直接扣除 1,3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2,429,349.15 元（包括律师费 65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751,871.00 元、验资费 100,000.00 元、股份登记费 170,000.00 元，印花税 480,875.50 元，其他 276,602.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1,751,000.8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7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91,751,000.85 元。

变更后贵公司累计股本为 506,521,849.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金额为 223,838,47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4.1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金额为 282,683,371.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5.81%。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对本次增资进行了账务处理。